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2,891	912,346
銷售成本		(461,706)	(808,880)
毛利		301,185	103,466
利息收入		271	1,304
其他收入	4	5,331	12,3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309)	(14,420)
行政開支		(162,930)	(174,4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2)	14,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2,291)	(18,948)
經營溢利/(虧損)		125,925	(76,077)
融資成本	6	(12,951)	(17,0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64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974	(93,761)
所得稅開支	7	(73,492)	(32,0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39,482	(125,7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91,433	(56,32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915	(182,0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餘		-	33,70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遞延稅項影響		-	(5,14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0,915	(153,52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98)	(104,331)
非控股權益		64,680	(21,431)
		39,482	(125,762)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17	(130,194)
非控股權益		89,198	(23,327)
		130,915	(153,521)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2.11)	(8.77)
攤薄(每股港仙)		(2.11)	(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76	456,0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48	4,917
投資物業		29,526	38,886
商譽	11	220,408	207,695
使用權資產		120,910	123,03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02	9,425
		<u>805,870</u>	<u>840,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70	36,163
開發中待售物業	12	1,566,127	1,579,48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13,691	229,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	1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309,383	415,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659	38,1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09	35,389
		<u>2,187,925</u>	<u>2,335,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40,541	330,978
合約負債	16	938,905	1,228,995
借貸	17	251,012	263,784
租賃負債		5,144	8,417
應付稅項		120,969	24,0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68	9,595
		<u>1,656,639</u>	<u>1,865,82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31,286</u>	<u>469,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7,156</u>	<u>1,309,68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	42,900
可換股債券	19	–	43,893
租賃負債		15,591	18,321
遞延稅項負債		81,175	99,293
		<u>96,766</u>	<u>204,407</u>
資產淨值		<u><u>1,240,390</u></u>	<u><u>1,105,2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49	119,649
儲備		<u>930,329</u>	<u>857,0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49,978	976,740
非控股權益		<u>190,412</u>	<u>128,536</u>
權益總額		<u><u>1,240,390</u></u>	<u><u>1,105,276</u></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賬目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有關會計規定之對沖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 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有關履行合約之虧損性合約成本的 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附屬公司首次採納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 測試中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激勵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的修訂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 出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已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物業發展及所提供的文化服務。客戶合約之收益乃分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149,171	53,438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613,720	858,908
	<u>762,891</u>	<u>912,34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213	11,147
出售廢料收益	1,37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117	-
租金收入	1,482	990
其他	143	206
	<u>5,331</u>	<u>12,34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物業及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49,171	613,720	762,891
分部(虧損)/溢利	(86,370)	184,168	97,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18	1,122	63,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5	1,784	9,9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075	757	5,8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4,096	2,214,553	2,988,649
分部負債	289,806	1,342,479	1,632,2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53,438	858,908	912,346
分部(虧損)/溢利	(144,387)	54,538	(89,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35	1,035	31,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0	–	2,34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4,448	177	34,6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7,680	2,393,708	3,171,388
分部負債	289,099	1,577,871	1,866,970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762,891</u>	<u>912,346</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97,798	(89,849)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58,316)</u>	<u>(35,913)</u>
年內溢利／(虧損)	<u>39,482</u>	<u>(125,76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2,988,649	3,171,38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5,146</u>	<u>4,124</u>
綜合總資產	<u>2,993,795</u>	<u>3,175,51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632,285	1,866,97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21,120</u>	<u>203,266</u>
綜合總負債	<u>1,753,405</u>	<u>2,070,23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17	3,024
中國	<u>803,153</u>	<u>837,011</u>
	<u>805,870</u>	<u>840,03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開支	20,338	15,735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1,579	2,3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利息開支	2,893	3,669
租賃利息	1,575	2,022
	<u>26,385</u>	<u>23,811</u>
減：利息資本化	<u>(13,434)</u>	<u>(6,775)</u>
	<u>12,951</u>	<u>17,036</u>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90,401	82,143
中國土地增值稅	6,046	8,706
遞延稅項	<u>(22,955)</u>	<u>(58,848)</u>
	<u>73,492</u>	<u>32,001</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380
銷售成本	461,706	808,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17	45,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91	11,373
存貨減值	–	46,7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78	12,20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3	6,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4	1,37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15,706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9,377	–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5,947	12,2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68,191	76,3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821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04,33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196,485,700股(二零一九年：1,190,077,20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617
貨幣調整	<u>(3,9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695
貨幣調整	<u>12,7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0,408</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4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7,695</u></u>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68,976
添置	212,093
轉入投資物業	(15,275)
竣工及已售物業	(754,750)
貨幣調整	<u>(31,5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9,488
添置	304,516
竣工及已售物業	(309,043)
貨幣調整	<u>(8,8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6,127</u></u>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持有的開發中待售物業提供擔保，該土地位於廣西南寧，賬面值為約274,711,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854	68,985
減：減值虧損	(14,524)	(12,011)
	<u>95,330</u>	<u>56,974</u>
應收票據	734	–
應收增值稅	88,621	124,654
其他應收稅項	597	9,20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28,409	38,850
	<u>213,691</u>	<u>229,68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或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3,758	14,195
61至90日	7,682	1,579
90日以上	54,624	41,200
	<u>96,064</u>	<u>56,974</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全年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60日內	逾期 超過60日 但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10%	28%	
應收金額	42,724	4,056	17,788	46,020	110,588
虧損撥備	-	-	(1,778)	(12,746)	(14,5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26%	
應收金額	14,913	2,373	4,967	46,732	68,985
虧損撥備	-	-	-	(12,011)	(12,011)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其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其於資本注資完成前產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由其資產及未分配利潤作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949	81,803
應付票據	-	1,3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1,587	164,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7,005	83,726
	<u>340,541</u>	<u>330,978</u>

於年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九年：180日)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34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341,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0,939	20,054
61至90日	6,987	5,131
90日以上	44,023	56,618
	<u>91,949</u>	<u>81,803</u>

16. 合約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總額	<u>938,905</u>	<u>1,228,995</u>	<u>2,013,438</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零年	-	696,772	
-二零二一年	751,664	386,871	
-二零二二年	236,246	-	
-二零二三年	-	261,851	
	<u>987,910</u>	<u>1,345,49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益		<u>603,833</u>	<u>847,479</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因營運而增加		207,303	160,703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益		<u>(554,016)</u>	<u>(919,732)</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7.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6,012	178,784
其他借貸		
—無抵押	85,000	85,000
	<u>251,012</u>	<u>263,78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開發中待售物業提供擔保，該土地位於廣西南寧，賬面值為約274,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072,000港元)。

各年度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其他借貸8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各年度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借貸：		
定息	<u>8.00%–8.5%</u>	<u>8.00%–8.5%</u>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51,012</u>	<u>263,784</u>

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9)，以代替為數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計息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80,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8)，於每季度末支付，及並無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到期期限為18.3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前，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最多187,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已轉換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308	15,983	59,291
估計利息開支	2,385	-	2,385
已付/應付利息	<u>(1,800)</u>	<u>-</u>	<u>(1,8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893	15,983	59,876
可換股購股權失效	-	(15,983)	(15,983)
估計利息開支	1,579	-	1,579
已付/應付利息	(1,178)	-	(1,178)
提早贖回虧損	15,706	-	15,706
現金結算	<u>(60,000)</u>	<u>-</u>	<u>(6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的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使用5.4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根據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透過按特定的折現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0.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435</u>	<u>42,7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回望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除了影響宏觀經濟，亦不利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隨著疫情發展漸趨穩定，新能源汽車市場逐漸復甦。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整體產量及銷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均下降了37%。然而，市場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呈現復甦之勢，下半年勢頭更為強勁。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至本年末，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和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7.5%及10.9%。市況好轉，加上本集團成功與多家大型企業合作，多樣化地在不同應用層面中使用我們的電池產品，包括摩托車、家用電器和電動工具等，進一步加強我們電池產品的產品組合，年內電池產品銷售收益有所提升。同時，本集團實施多項政策，包括人力資源重組、技術改進、及替換更高效的原材料以降低成本，這些政策已有效減少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國務院發布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預計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佔新車銷量的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國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二零二一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與二零二零年之補貼相比下降20%。基於該等規劃及出台政策，本集團預計未來汽車製造商的需求波幅將較小並會有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汽車電池產品，及擴大電動摩托車市場份額，預計銷售收益將有所增長。隨著產量之提升，本集團有望實現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運用，並最終增加電池產品之毛利。

物業及文化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移交更多位於江西南昌之主要物業項目－容州港九城之物業單位，並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本集團另一項目為位於廣西南寧之鳳翔台－容州文化中心，比鄰青秀山國家5A級景區，亦與市內商圈相連，生活配套完善，交通網絡四通八達。鳳翔台已於二零一九年下旬展開預售，至二零二零年末，已推出之住宅單位大部分已被認購，銷情理想，預計最快本年下旬至明年年初可開始部分單位之交樓程序。

本集團將繼續建設容州港九城餘下部分及鳳翔台之商業及住宅項目，並啟動在南京溧水之員工宿舍項目，以使其建設進度與同一地區之電池組廠房一致。

展望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二零年維持有限度營運，導致產量暫時下降。隨著營運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新措施以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於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亦會積極投放資源，在進一步改良新能源汽車電池質量之外，以家電產品電池為目標，組織國際研發團隊發展多元化電池產品，並繼續在陝西渭南建設第三期生產基地，以及在江蘇南京建設電池組廠房，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在中美貿易衝突和COVID-19爆發的環境下，商業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中國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及物業市場仍保持審慎樂觀。憑藉多年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逐步克服當前的挑戰並繼續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項目，並在新領域或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作用之新業務中，抓緊任何機遇，包括醫療設備代理銷售及發展教育園區。本集團將努力克服未來的挑戰，並一如既往地為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下行，然而下半年市場回暖，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收益增加至約149,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438,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群增長及電池產品質量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客戶群多元化的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降低間接成本及推廣更高效的工作環境，以進一步提高電池產品的毛利。

物業及文化業務

年內，容州港九城總建築面積為66,64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123,646平方米)的部分二期物業單位已向客戶交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03,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9,225,000港元)。

文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9,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83,000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COVID-19爆發而需暫時關閉主題博物館，導致活動及展覽數目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174,470,000港元減少至約162,930,000港元。年內，由於電池產品的穩定性提高，故未就此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46,748,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為9,377,000港元，及由於維護及重新部署生產線以使生產流程更順暢後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折舊增加至約53,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13,000港元)，從而吸收部分減少金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5,309,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14,420,000港元相若。該開支大部分乃員工成本約5,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4,000港元)、營銷開支約3,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1,000港元)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約2,8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9,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5,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43,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至約2,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47,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扣除年內資本化利息後減少至約12,9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36,000港元)，主要由於一般貸款結餘較二零一九年中旬下降，以及年內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11港仙(二零一九年：8.77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1,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648,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15,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20.2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3%，以代替部分控股股東貸款。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相等於2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予控股股東。緊隨轉換股份完成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行使贖回權，以提早贖回現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並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送達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的本金6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及其利息以現金結算。緊隨上述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後，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93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385,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物業及文化業務的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兌換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吳家榮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田鋼先生自盛司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田鋼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及在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欣然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